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26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晓俊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907,501,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7,326,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9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0,17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黄爱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906,852,4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1,232,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40%。

1.02 增补郑剑芳先生为公司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906,852,4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1,232,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34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增补林家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906,680,9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1,061,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906%。

2.02 增补夏扬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906,780,7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1,161,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1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7,250,1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243,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8,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630,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17%；反对2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76%；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7月21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爱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黄爱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

黄爱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7月21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林家迟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家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陈贵生先生、黄旭晖女士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增补王永永先生、郑剑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郑澍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类别	增补前	增补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贵生（离任） 委员：黄旭晖（离任）、郑澍	主任委员：郑澍 委员：王永永、郑剑芳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蓝沛”）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本次拟融资约4亿元至7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约1.75亿元至3.0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对无锡蓝沛的持股比例将由51.79%降为24.82%至31.95%，公司可能失去对无锡蓝沛的控制权。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扩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95195R

3、注册资本：28519.51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涛

5、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区华清创新园8号

6、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7日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江西合力泰86.84%股权，江西合力泰持有无锡蓝沛51.79%股权，因此无锡蓝沛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10、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62.29	62,774.81
负债总额	53,087.97	60,595.07
净资产	7,374.32	2,179.7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65.63	5,649.10
净利润	-11,569.16	-5,194.58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拟引进1名投资者，接受投资者以联合体进行投资，联合体不超过12名。本次增资扩股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四、增资扩股的方式及定价依据

（一）增资扩股的方式

无锡蓝沛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定价依据

根据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所涉及的无锡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1105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蓝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066.00万元，增值率90.10%。以无锡蓝沛现有股份数28,591.51万股测算，合2.241元/股。参照无锡蓝沛上一轮增资单价，本次拟挂牌单价为2.26元/股。

五、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后，江西合力泰持股比例将由51.79%降为24.82%至31.95%，公司可能因此失去无锡蓝沛控制权。本次增资具体金额、增资股份数、股东结构及股份比例以最终挂牌成交情况确定。

六、财务资助处理

本次增资后，无锡蓝沛债权债务由无锡蓝沛继续享有和承担。增资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的义务并享受相应的权利。截至目前，公司为无锡蓝沛（含其下属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为16,905万元，无锡蓝沛应在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前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及利息。

七、担保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为无锡蓝沛（含其下属公司）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699.41万元，上述融资借款最迟到期日为2021年9月1日，上述担保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本次增资完成之前，公司不再为无锡蓝沛（含其下属公司）提供新的担保；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失去对无锡蓝沛的控制权，公司也不再为无锡蓝沛（含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八、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蓝沛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其引入战略合作者及战略资源；符合其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无锡蓝沛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相关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办理公开挂牌手续，确认意向投资方，并与其商谈、确定、起草、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

3、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相关事项。该等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邹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邹军先生计划于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9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邹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同时其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军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6日	93.70	200,000	0.0135

注：邹军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解锁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军	合计持有股数	843,637	0.0571	643,637	0.043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632,728	0.0428	632,728	0.04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09	0.0143	10,909	0.0007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邹军先生的减持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邹军先生已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邹军先生的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邹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邹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66，股票简称：天齐锂业）于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如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中披露，公司正在继续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杠杆的股权融资工具的论证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海内外战略投资者的引入、H股发行、定向增发、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尽快解决债务压力，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杠杆回归至合理水平。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及其他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800万元至11,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世纪长河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世纪长河为郭美玲女士及其儿子郭玮瓒100%持股的公司，因家庭财产规划需要，世纪长河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的股票给郭美玲女士持有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并与上述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该基金产品由郭美玲女士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世纪长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世纪长河及郭玮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38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世纪长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郭玮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234,38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鉴于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775,547,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情况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即不超过78,285,078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世纪长河与上述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世纪长河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就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世纪长河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承诺如下：

“美年大健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2,315.76万元、33,136.66万元、42,437.48万元和48,779.23万元。”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事项

1、世纪长河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世纪长河本次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3、基金产品通过本次计划受让的股票将与世纪长河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世纪长河本次转让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世纪长河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4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共计27,404,637.31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66,792,762.69元，于2017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变更后）	累计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20,464.87	20,464.87	20,594.36（注1）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2.50	2.50（注2）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2,017.05	1,387.51
4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	4,194.86	4,313.64（注1）
合计		26,679.28	26,679.28	26,298.01

注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累计投入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属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2：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298.01万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669.54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到期日之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到期日之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万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35%，公司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26.10万元。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缓解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美芝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曾宪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曾宪琦先生计划在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403,1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

近日，公司收到曾宪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25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到期。曾宪琦先生在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5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曾宪琦	集中竞价	2021.06.01	300,100	15.73	0.14
		2021.06.03	206,000	15.86	0.10
		2021.06.10	70,000	15.59	0.03
		2021.06.11	120,800	15.64	0.06
		2021.06.22	59,000	15.36	0.03
		2021.06.23	200,000	15.56	0.10
		2021.06.25	300	15.32	0.00
合计			956,200	–	0.46

2、股东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宪琦	合计持有股份	14,395,337	6.92	13,439,137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8,834	1.73	2,642,634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6,503	5.19	10,796,503	5.19

注：（1）表中若出现股数或比例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表中数据为截至2021年7月25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上述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期限、减持股份数量未违反此前披露的减持期限、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曾宪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股东曾宪琦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在解除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任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股东曾宪琦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股东曾宪琦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4、曾宪琦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完毕后，曾宪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3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6%；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2021年7月25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曾宪琦先生后续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曾宪琦、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曾宪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众恒兴（以下简称“以上拟减持股东”）分别提供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计划在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42,6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7%）、3,052,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5日，拟减持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持股比例（%）
曾宪琦	董事、5%以上股东	13,439,137	2,642,634	6.46
众恒兴	5%以上股东	14,550,290	14,550,290	7.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含）5,69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含）2.74%。以上拟减持股东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宪琦	2,642,634	1.27
众恒兴	3,052,572	1.47

（五）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及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则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以上拟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上拟减持股东分别承诺：

（1）股东曾宪琦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在解除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任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股东曾宪琦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股东曾宪琦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4）股东众恒兴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拟持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以上拟持股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以上拟持股股东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以上拟减持股东提交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2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6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发龙蟒”）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川发龙蟒；代码：002312）自2021年7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方案的沟通协商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